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对国联水产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833号《关于核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50,400,000.00元，扣除各项应付发行费用67,321,5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83,078,460.00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239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1年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公司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8,692,040.00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4月7日用自有资金8,692,040.00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1,770,5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9,177.05
减：归还银行借款	13,7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1,489.7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966.03
加：利息及手续费	1,978.74
合计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制定了《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2010 年 9 月 8 日、2010 年 9 月 20 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与保荐人平安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权。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十个专项账户，分别是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开发区支行开立的 2015020829200162888 账户和在中国银行湛江分行开立的 675657760565 和 676957760103、574357760109、705557784297 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市分行开立的 44001683650053005592、44001683650053006421 账户，

在东亚银行湛江分行开立的 12371001832400 账户，在中国银行昌江支行开立的 266262383597 账户，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 0301014180008012 账户。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43.03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之注销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内容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43.03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之注销手续。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联水产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177.0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28.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17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的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内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7,810.00	7,810.00	0.00	2,315.77	29.65%	2011 年	-	-	是
罗非鱼加工厂建设项目	是	7,923.56	14,923.56	28.03	15,080.06	101.05%	2012 年	6285.81	是	否
水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是	5,012.55	2,012.55	12.53	2,131.29	105.95%	2012 年	3,320.74	不适用	否
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10.00	3,110.00	3.07	3,089.88	99.35%	2012 年	-	-	否
水产品加工副产品综合利 用项目	是	5,627.30	5,627.30	0.00	5,242.55	93.16%	2012 年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83.41	33,483.41	43.63	27,859.55			9,606.55	-	-
超募资金投向										
虾种苗场扩建项目	是	5,000.00	5,000.00	0.00	3,855.08	77.10%	2012 年	-1,523.69	否	否
膨化鱼饲料生产线 扩建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0.00	9,075.08	100%	2012 年	671.55	否-	否
深水网箱养殖项目	否	1,200	1,200	0.00	1,215.02	101.25%	2012 年	-142.11	-	否
收购美国 SSC 公司项目	否	9,501.78	9,501.78	0.00	9,501.78	100%	2012 年	289.34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13,7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43.03	45,966.03	100%	-	-	-	-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2 年 5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及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使用“虾种苗场扩建项目”1200 万元增资设立“海南国联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国联种苗共同实施“虾种苗场扩建项目”。该议案也已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之水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资金 3332.17 万元中的 332.17 万元调整为增加该项目的流动资金投入，用于补充该项目的市场推广等费用，剩余 3000 万元调整至“募投项目罗非鱼加工厂项目之对虾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之水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更改为 2012.55 万元。该议案也已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并将“对虾种苗场扩建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该议案也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43.03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之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耀

唐 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26 日